

七、符合性聲明之辦理方式：

(一) 附件一所列低危害風險玩具商品之型式分類，依商品材質分類如下：

- 1、紙類。
- 2、塑膠類。
- 3、其他複合材質類：商品含二種以上材質組成者。

(二) 型式試驗報告之申請程序及試驗原則：

1、申請程序：報驗義務人應填具商品符合性聲明型式分類表（附件六），向指定試驗室提出型式試驗申請。

2、試驗原則：

(1) 檢測項次擇定：指定試驗室於型式分類清單中，擇定各型式分類中最複雜或風險性高項目檢測，其型式分類清單中，項次總數累計未達一百項時，每二十項選擇一項檢測；項次總數累計一百零一項以上，每五十項選擇一項檢測。

(2) 型式試驗項目：採重點檢驗項目。

(3) 樣品數量：每項至少三件。

(4) 型式試驗費：依受理試驗單位收費規定收取。

(三) 報驗義務人應依商品檢驗法第四十六條規定，保存下列文件：

1、符合性聲明書。

2、技術文件：

(1) 指定試驗室所核發之型式試驗報告。

(2) 指定試驗室簽署之商品符合性聲明型式分類表。

(3) 玩具商品確效證明聲明書。

(四) 已簽署符合性聲明書及保存技術文件之商品，其附件六及型式試驗報告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申請人應檢附原商品符合性聲明型式分類表、變更後之附件六、原型式試驗報告或樣品等向指定試驗室申請變更，其試驗原則如下：

1、達到或超過第二款第二目之一所定累計項次總數者，依第二款第二目試驗原則辦理。

2、未達第二款第二目之一所定累計項次總數者，則僅變更附件六。

(五) 商品檢驗標識：報驗義務人向檢驗機關申請符合性聲明指定代碼登記，字軌為「D」及指定代碼；由報驗義務人依規定自行印製，於緊鄰基本圖式之右方或下方標示，並貼附於商品本體或最小外包裝上。

範圖：



或



D00000